常州市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年）

文本

钟楼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2021年4月9日，常州市钟楼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常州市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年）》的决定。规划实施来，钟楼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力推进本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2023年1月入选第五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时实现了1区1镇7街道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授牌全覆盖。

现阶段是钟楼区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深化“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的钟楼实践，推进经济社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全面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支点”的重要机遇期。钟楼区委、区政府积极围绕全市“532”发展战略定位和“四大功能区”建设总体任务，突出规划引领，加强源头治理，聚焦绿色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精准施策，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打好“生态保护”争先仗，不断推动绿色转型、减污降碳，书写忠诚担当践使命、创新实干谋发展的钟楼答卷，努力建设更加优美的生态钟楼，积极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提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新目标，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要求，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旨，结合省、市、区有关规划计划，提出了新阶段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的建设任务，是未来一段时期内钟楼区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_Toc143703425)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_Toc143703426)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6](#_Toc14370342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_Toc14370342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_Toc143703429)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0](#_Toc143703430)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2](#_Toc143703431)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2](#_Toc143703432)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2](#_Toc143703433)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4](#_Toc143703434)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16](#_Toc143703435)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6](#_Toc143703436)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1](#_Toc143703437)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2](#_Toc143703438)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5](#_Toc143703439)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4](#_Toc143703440)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52](#_Toc143703441)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5](#_Toc143703442)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55](#_Toc143703443)

[第二节 效益分析 55](#_Toc14370344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7](#_Toc14370344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7](#_Toc143703446)

[第二节 严格监督考核 57](#_Toc143703447)

[第三节 优化资金统筹 58](#_Toc143703448)

[第四节 强化科技创新 58](#_Toc143703449)

[第五节 推进社会参与 59](#_Toc143703450)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建设基础

### 一、区域特征

区位优势明显。钟楼区位于常州市中心区域，东及东南与天宁区相连，西及西南与武进区连接，北与新北区接壤；京杭大运河、沪宁铁路及312国道穿境而过，沪宁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和奔牛机场在附近10公里以内，北去长江常州港约20公里，数十条航线直通全国各大城市，具有联动沪宁、辐射南北的区位优势。

自然条件良好。钟楼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区内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钟楼区境内无生态红线，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产业经济发达。2022年，钟楼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94.47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调整为0.3:29.9:69.8，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市辖区高质量榜单第46位。“两新一智”主导产业完成产值437.8亿元，数字经济乘“云”而上，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占规上企业比重均为全市第一。2022年底，钟楼区累计有效高企数达300家，已投入运营双创载体37家，其中国家级5家，省级13家，市级15家。全区新增双创载体运营面积10万平方米。

基础设施健全。钟楼区已实施集中供水，饮用水源来自长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钟楼区污水收集系统较为完善，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区域全部按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实施，分流较为彻底，区内现有2座污水处理厂。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和分散式供热相结合，区内已无燃煤锅炉，集中供热主要依托区内华润钟楼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按照“镇（街道）收集、转运，市处理”模式，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较为完善，能够实现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历史底蕴深厚。钟楼区是江苏省常州市的主城核心区，拥有2000多年的历史，人文荟萃，底蕴深厚。钟楼的老城区是常州历史城区的重要组成，区域境内的大运河是世界遗产京杭大运河常州城区段的核心区域，拥有深厚的历史沉淀和丰富的文化遗存。钟楼区自东向西打造老城复兴样板区及大运河“文生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文化与旅游、科创、新商业等融合发展。

### 二、工作基础

常州市钟楼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大力弘扬“攻坚克难、戮力争先”的钟楼精神，钟楼区紧紧抓住实现产业绿色转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体制机制等重点任务，把钟楼区打造成为生态制度完善、生态空间合理、产业绿色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优良、群众满意认可的城区，取得了积极成效，创成省级全域双创示范基地、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区，入选首批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跻身“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2022年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市辖区高质量榜单第46位。2023年1月入选第五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时实现了1区1镇7街道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授牌全覆盖。

坚持党政同责，生态文明建设有力推进。把污染防治攻坚作为党委、政府的综合性工作，进一步健全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的多元共治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体系。成立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突出规划引领作用，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理念融入钟楼长期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中。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等制度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总体部署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达100%，环境信访案件办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

坚持防治结合，污染防治攻坚卓有成效。坚持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两手抓”“两手硬”，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PM2.5浓度连续三年下降，2022年，钟楼区PM2.5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比下降10.8%，改善幅度位列全市第二。水环境质量3个省考断面优III比例稳定保持100%。全区土壤污染风险实现总体安全可控。未发生中等以上环境安全事故，牢牢守住了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科学谋划，生态空间格局更加清晰。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大力推动“危污乱散低”全面出清、全面转型，积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全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不断提高，获评省模范区、省政府督查激励地区。整合大运河钟楼城区段沿线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建设大运河南岸滨河绿地、童子河后塘河生态绿廊、“玉兰大道”生态廊道等重点工程，推动园林绿化景观联网成片，实现从“工业锈带”到“运河秀带”的转变。全区现代化河道管理保护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岸线生态功能不断优化，“河长制”作用显著发挥。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经济拔节生长。全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华润（钟楼）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区域内实现无煤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企业绿色制造收获国家级奖项“大满贯”，钟楼经济开发区获评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并通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获评2022年度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持续推进“数字经济先导区”建设， “一园两平台三云多中心”格局基本成型。现代农业蓬勃发展，江苏临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诺亚方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入选首批部级生态农场。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生活品质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主城区共计建设污水管网207km。邹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万吨，尾水湿地工程已启动。全区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100%，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大力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及治理工作，在全市率先采用以区为单位的统一采购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市场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全面践行绿色采购理念。大力推广绿色建筑，2021年、2022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均为100%。

坚持全民共建，生态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教育引导全区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先进引领示范，实现了1区1镇7街道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授牌全覆盖。邹区镇殷村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邹区镇刘巷村创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常州市荆川小学等7所学校创成省市级绿色学校。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统领，不断增强人民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利用“6·5世界环境日”和生态文明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广泛普及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家园。

##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一、存在问题

生态空间格局及品质有待提升。钟楼区生态系统较为单一，区内缺少大型生态斑块与原生生境。水系网络不够清晰，断头浜较多，水系连通有待提高。生态廊道堵点、断点较多，造成生态廊道不连续，绿地布局与绿地品质有待提升。仅有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一个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资源稀缺，生态公共产品尚未实现公平供给，未建成有影响力的、有钟楼特色的生态项目。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不减。全区环境空气质量面临冬春季的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的双重压力。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开发强度高，建筑扬尘及早晚高峰机动车怠速尾气对大气环境质量存在影响。区内主要河道及支流支浜水质仍然不稳定，在枯水期、汛期有所下滑。农业面源污染给考核断面水质达标造成压力。农村污水集中处理有待提升。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加强。邹区镇管网建设相对滞后，控源截污措施不到位，导致水环境质量无法实现根本性好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缺少统一管理机制，部分设施不能稳定运行。区域内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生态缓冲区作用仍未显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没有实现分质、分类处理，缺乏工业污水处理厂，无法对特征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无组织废气管控亟待加强，小微企业末端治理手段和水平欠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潜力较大，但收集、贮存与运输设施建设不完善，流程化监管未打通，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环境信息化水平和环境监测能力亟需提升。

以绿色低碳为价值导向的社会氛围尚未普及。目前社会上低碳生活观念尚未广泛普及，全民绿色低碳生活行为的实践不够。综合耕地面积、农业生产适宜性规模、自给率等，经推算规划末期钟楼区人口承载规模处于超载的规模，对区域资源能源带来巨大挑战。

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刻不容缓。钟楼区是常州市中心城区，城镇化程度较高，环境容量与承载力不足，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严重缺失，环境质量改善依赖减污治污，在区域积累性、复合型污染问题仍较为突出的情况下，环境系统治理难度和成本增加。然而目前钟楼区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而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技术手段相对滞后。

### 二、机遇与挑战

从发展机遇上看，一是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更加突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绿色发展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新的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成为促进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的重要推手。二是区域融合发展格局更加清晰。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江苏中轴崛起、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多重战略交汇叠加，为推动解决区域性、历史性生态环境问题提供重大契机。“532”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为“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支点，争当我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注入强劲动能。三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党政领导、质量管理、监管落责、市场参与、多元治理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以有效落实，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江苏是全国唯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将加快释放。为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利条件。四是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显著增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健全。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持续开展，钟楼区生态环境已从不断恶化、有效遏制转向总体改善阶段，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确立。实践中积累的丰硕成果和丰富经验必将为新时代背景下钟楼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牢固基础和强大动力。

从面临挑战上看，一是外部环境不稳定性明显增加。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常态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二环境系统治理难度和成本增加。钟楼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较弱，环境质量改善依赖减污治污，对钟楼区环境管理和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污染防治攻坚的不断深入，全区已经进入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的叠加期，积累性、复合型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减排空间逐年收窄，环境系统治理难度和成本均呈翻倍增长态势。三是生态环境体制机制仍存短板。现有环境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不匹配，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不足，信息化水平亟需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全民共建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需着力完善。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坚持以市委市政府“532”发展战略为行动指南，立足“两湖”融合创新区功能定位，做优做强老城复兴样板区、数字经济先导区、“两湖”创新先行区、乡村振兴实验区四大功能区。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弘扬特色生态文化，完善生态文明制度，紧扣“中轴枢纽支点、都市智造高地、运河文创名区、生态宜居家园”战略定位，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钟楼，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钟楼样板”。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生态为基、环保优先方针，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钟楼区实际出发，紧紧围绕钟楼区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从可行性出发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路径。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的钟楼特色，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钟楼区的区位优势、循环经济优势、人居环境建设优势和敢于争先的制度性文化优势，走出具有钟楼区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统筹协调，分步推进。统筹社会经济高水平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统筹解决经济、环境、民生等关键领域突出问题，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近期坚持问题导向、指标导向，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远期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新提升，建设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钟楼样板”。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区委、区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钟楼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镇（高新园区）、7个街道，分别为钟楼经济开发区、邹区镇、新闸街道、五星街道、永红街道、西林街道、北港街道、南大街街道和荷花池街道，总面积为132.93平方公里。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以2022年基准年，规划期为2023年至2030年。

近期：2023-2025年，为规划重点阶段。

远期：2025-2030年，为规划展望阶段。

## 第五节 规划目标

总目标：紧紧围绕长三角“中轴枢纽支点、都市智造高地、运河文创名区、生态宜居家园”总体定位，分阶段推进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到2030年，生态空间更加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白云、水清岸绿成为常态；绿色生产方式广泛形成，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活环境更加宜居；现代生态文化得以弘扬，建成具有钟楼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钟楼。

近期目标：建成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远期目标：建设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钟楼样板”。

##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本次规划指标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设置。

表1 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目标责任 | (一)目标责任落实 | 1.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 2.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 建立 |
| 3.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开展 |
| 生态安全 | (二)环境质量改善 | 4. | PM2.5浓度 | μg/m3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
| 5. | **水环境质量** |  |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
|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
|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
| (三)生态质量提升 | 6. |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  |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 | 100 |
| 生物多样性调查 | - | 开展 |
| 7. |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  |
| 森林覆盖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8.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3 |
| 9.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 10. |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 | 有效开展 |
| 1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 生态经济 |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 12 |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 | ≥80 |
| (六)资源节约集约 | 13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14.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15. | 农膜回收率\* | % | ≥85 |
| 1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生态文化 | (七)全民共建共享 | 17.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 ≥90 |
| 18.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100 |
| 生态文明制度 | (八)体制机制保障 | 19.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 参考性指标 | 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60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30 |
| 2.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
| 3. |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 | 持续下降 |
| 4.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5. |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 | 建立 |
| 6. |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 g/kg |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

注:若不涉及“\*”指标，则不纳入评估范围

#

#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坚持巩固、完善发展、遵守执行生态文明制度，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为重点，全面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落地，有效落实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逐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推进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实现治理主体多元化、机构设置协同化、监管体系系统化、管理过程精细化、监管操作规范化、管理载体智慧化、价值实现市场化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注重源头严防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机构建设。规划期间积极构建生态文明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和生态文明公众评议委员会，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和决策需求，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大项目评估论证及公众评议。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时制定钟楼区生态管控区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发展规划的衔接。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严格落实区域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落实差别化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严格实施，发挥规划环评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探索编制钟楼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自然资源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落实“三区三线”管控政策。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

（二）注重过程严管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定期完善钟楼区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等党政机关考核文件，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在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并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和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保持在22%以上。

健全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排污许可证核发联审机制。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实现全过程监管，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体系平台。推进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排污单位违法线索发现、问题反馈、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

健全“河长制”组织体系。实现区域重点河流、沟渠、村塘三级“河长制”全覆盖。继续强化“河长制”保障体系，强化河长制议事协调作用。积极探索“河长制+民主党派”新模式，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及部门协调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规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确保信息质量和发布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

（三）注重后果严惩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联动追责、主体追责、终身追责”责任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尽职免责相关规定，强化环保约谈等制度。落实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机制。全面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成立钟楼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协调小组。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促进应赔尽赔。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新领域、新途径、新模式。

### 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精准对接、更好满足人民差异化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到202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对接区域发展重要廊道，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协同发展，在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文化旅游等方面开展协调合作。落实常州“532”发展战略与“两湖”创新区规划，深度推进钟楼区与市区其他区域的融合发展。

### 三、推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多方共治，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机制，规范环境治理市场行为，强化环境治理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坚持依法治理，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建立健全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挥发性有机物、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加强科技攻关，对臭氧、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新的污染物治理开展专项研究和前瞻研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为科学决策、环境管理、精准治污、便民服务提供支撑。认真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实施“水、气、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达到上级规定考核要求，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物种资源得到进一步保护，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结合实际开展重点领域和区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和实施工作，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市定目标。开展低碳排放区示范，钟楼经济开发区率先开展低碳示范园区创建。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工作。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达到100%。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推动主要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协同减排。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保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按照江苏省碳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配合开展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和低碳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

### 二、实施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深入推进VOCs治理。严格执行各类产品VOCs含量限制标准，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以打造示范型企业为抓手，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实施，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加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对邹区镇的照明灯具及附件制造企业进行排查，对区内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区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固定污染源许可清理整顿，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快重点工业炉窑实施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以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开展铸造等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强化臭氧和PM2.5协同治理，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体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

强化交通污染防控。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船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大对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全区物流市场柴油货车开展排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定期开展油品质量检查。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防控。加强工地、堆场、裸地、道路等各类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强化餐饮行业油烟监管，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在线监控，落实餐饮油烟治理精细化、长效化管理，切实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落实秸秆禁烧措施，疏导群众有序、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强化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

落实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以PM2.5为重点指标，以钟楼区重点国控站点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管控和治理为重点手段，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实施精细化治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污染源管控水平。

### 三、坚持三水共治，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

深化水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推进纺织、医药等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以及提标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开展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开展涉氟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继续推进“小散乱”排水整治、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与老旧小区整治、棚户区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工作协调推进，2025年前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推进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市政公用系统有效衔接，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推动建立港口船舶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保障。强化水环境达标精细化管理，推动压实断面长责任，确保“十四五”期间3个水质省考断面持续达标。有序推进市控断面水体等骨干河道水环境整治，保障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排污口溯源工作，并逐步推进整治。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V类，城乡全域消除黑臭水体。防范应对汛期水质波动，针对受汛期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全面开展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禁抛、污水处理厂检查、排涝泵站闸坝检查等专项行动。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京杭大运河等骨干水系为框架，以现有河网为基础，完善水系脉络，完成南童子河泵站、扁担河综合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水系自然连通，梳理和恢复河湖水面，提高自净能力。做好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工作，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对邹区片区、新闸片区和南运河重点区域支流支浜进行清淤截污、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对邹区向阳河、岳溪河及岳津河进行全面整治和环境修复。推进钟楼区邹区段京杭运河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大运河南岸滨河绿地建设，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生态修复等工作，保护和恢复水生态完整性。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实施新孟河拓浚工程，严格流域河湖岸线保护修复，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推动水域生态恢复，助力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

强化水资源保护。严格保护京杭大运河等主要河道水系的格局、走向和环境，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十四五”期间，钟楼区用水总量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内。2025年，区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23%、18%。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严格水域岸线资源管理，依法划定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保持河道空间与功能完好，确保各类水域面积不减少。加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开展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严格落实两侧1km范围内管控要求。严格入河排污口的审批、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建立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严处非法排污行为。

### 四、强化源头管控，落实土壤地下水协同监管

加强农用地环境污染防控。加强污染源头防控，继续做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涉重环境违法行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达到省定目标。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根据前期耕地污染调查结果，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源头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认真贯彻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动态更新区域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地下水污染源源头预防。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完成工业污染源、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初步掌握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和分类防控。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继续推进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达标工作。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提高固废污染防治水平。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推进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体系建设工程，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持续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提升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水平。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伴生放射性废渣管理，按规定及时做好辐射监测和信息公开。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健全环境噪声监测体系。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绘制城区噪声污染分布地图。完善环境噪声监测能力，重点区域建设噪声监测自动站，并建立环境噪声信息数据库。

加强交通噪声治理。优化城市布局以及道路建设规划布局，严格控制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居住用地以及医疗、文教等噪声敏感区域设置。强化禁鸣区管理，严禁各类机动车在城区街道和居民区使用高音喇叭鸣笛。积极采取路面结构改造、加装隔声屏等工程措施防治交通噪声污染。

综合整治生活噪声。加强居住区复合噪声污染防控，严格控制区内机动车乱鸣笛、汽车报警器所产生的噪声，深入开展居住区小型加工企业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环境噪声标准。在城区小区、广场、公园、步行街等公共场所组织群众性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严禁产生噪声扰民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居住区、文教区、商业区使用高音喇叭。

强化工业噪声监管。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环境噪声。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切实防止新的噪声污染源的产生。加强现有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存在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限期治理。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的高噪声企业必须搬迁。优化工业区内企业布局。

严控建筑施工噪声。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具、设备和安排施工时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情况下，严格按照噪声防治方案进行施工。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禁止或限制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加强施工作业场地噪声防护。

### 六、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京杭大运河清水绿廊建设。优化滨河自然生态空间，严格生态空间准入管理，实施京杭运河两侧差异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管控污染物入河，稳步提高大运河生态环境质量，到2025年，核心监控区内主要污染源和违法建设项目彻底清除，拓展区内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邹区污水厂再生水利用及岳津河生态修复工程，切实发挥生态安全缓冲区消纳、降解和净化环境污染，抵御、缓解和降低生态影响的作用。推动河湖水域岸线依法管理、科学保护、合理利用。重点强化水域岸线规划管理和岸线资源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恢复提升运河沿线及重要支流汇水区等生态系统，依托新孟河拓竣工程，打造长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栖息地。

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物多样性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荷园鸟类观测系统建设，构筑生物多样性智能化监测体系。全面落实物种名录管理制度，突出抓好热点区域物种栖息地保护。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产品转化能力。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有效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

### 七、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与管控。从钟楼区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的企业调查入手，在掌握环境风险源的基础上制定环境风险污染防治规划。强化重点风险源的风险监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聚焦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和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特别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危险化学品的监管，严格化学品集中区风险管控。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处理率达到100%。强化辐射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内分泌干扰素、全氟化合物、抗生素等新型污染物筛查、评估。

加强预警体系建设。深入分析自然生态、大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各个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关停化工企业风险防控，做好环境矛盾纠纷、“邻避”问题化解。重点完善省控断面水质预警体系、重要功能区水质预警体系、工业园区环境监控预警系统以及大气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并完善信息收集研判系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依托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尽快建设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平台，及时掌握钟楼区危险化学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基本信息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现状以及各类污染物质的基本处置方法等信息，实现“四个清楚”。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协同响应能力。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启动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重点河流“南阳实践”经验实施。做好重要敏感时段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

做好生态环境与健康常态化管理。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加强医疗废物、废水等处理服务和监管。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落实运送、交接和处置制度，健全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立全封闭的收集、运输、处置系统，推进医疗废物收集系统向乡镇、村级卫生单位延伸，确保医疗废物按规范处理处置。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全面检查焚烧设备，确保良好运行，设立单独的疫情医疗废物收集桶，确保疫情时期医疗废物的及时收集、安全运输、安全贮存、无害化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科学规划生态空间，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一、构建新发展格局

科学规划空间结构。着眼城市发展能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空间规划体制改革要求，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推进钟楼区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规划“多规合一”，探索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实现全区“一张蓝图”干到底。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总体空间结构布局。依托老运河、新运河、南运河及童子河等打造的水环，结合钟楼区主要交通廊道，融合历史文化、商业商务、综合服务、产业创新、乡村振兴等主要功能，构建“一环、双轴，三心、四片、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打造高品质生态空间格局。以生态资源禀赋为本底，依据河湖水网，构筑生态廊道，串联重要生态资源，共同构建全区蓝绿空间体系，稳固山水林田湖城共融的城乡生态安全格局，构筑全域全要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利用体系。形成“一心一廊，一环六脉”的生态空间格局。

筑牢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基于钟楼区现状格局基础，对接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结合钟楼区自身重要生态源地与生态廊道，共同确定钟楼区生态保护修复格局，支撑全市“532”生态中轴发展战略，全域形成“一心、一廊、两片区，一环、多路、多节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两区多园”的制造业空间布局，以钟楼经济开发区、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为引领，形成双龙驱动的产业空间格局，带动周边各类产业平台、工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构建“两区、三心、多节点”的物流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三心、一环、多点”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以青枫公园综合服务核心、老城厢文商旅中心、高新园创新中心为引领，运河创享水环为纽带，各级中心体系为节点，集中布局现代服务业。

绿地系统布局。利用钟楼区西部自然田园，形成以都市田园景观为核心的西部生态休闲绿心。依托老运河-新运河-南运河植入多类型、集中连片的休闲休憩空间，打造运河创享水环。以钟楼区融合发展轴为脉，沿主要河道、道路打造景观带，形成东西贯通的城市景观绿轴。依托新孟河、扁担河、童子河形成三条生态廊道。完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为主体，游园、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城乡公园体系。

### 二、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必须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限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开发建设活动的强度，禁止破坏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新孟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或转迁任务。

高质量推进生态绿城建设。重点围绕区内大运河等生态资源，系统实施生态源保护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推进钟楼新城生态绿城连网工程建设，完成主要断点的生态补建。推进实施大运河南岸滨河绿地建设，推动经开区核心区生态连廊贯通及生态功能提升。做精运河“主动脉”，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为主要抓手，逐步开展新运河、老运河、南运河生态缓冲区和生态廊道建设。开展生态环道建设，见缝插绿打造精品游园，推动园林绿化景观联网成片，积极打造具有钟楼特色的生态建设亮点。大力建设口袋公园，打造美丽风景线，让更多市民出门见园、开窗见绿，畅享“绿色福利”。

##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构建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柱，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数字经济为优势，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产业生态转型和结构升级步伐，促进绿色发展。控制与提升单位GDP能耗、水耗、用地效益以及降低碳排放强度，推进企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生态种养模式推广、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化肥农药总量控制等。

###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加强产业体系引导。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围绕“都市工业+三新经济”建设，以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为方向，做大做强“两新一智”主导产业，打造高质量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促进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与人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新型消费服务业创新转型，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长三角现代化物流中心。

严格管理项目准入。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基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条件，提高“两高”行业在能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准入门槛。

淘汰低端低效产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等手段压减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产品或产能。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推动工业园区（聚集区）以外的化工企业向园区搬迁，从严管理园外化工企业。加快新孟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或转迁任务。深入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低端低效产能。

创新引领制造业提档升级。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提高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依托国家智能化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中心这一国家级平台的辐射效应，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充分释放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联盟、智能示范工厂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促进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勇当长三角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人才为支撑的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坚持把发展绿色经济作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鼓励企业生产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产业链，引导开发区对标绿色园区标准，实现园区整体绿色发展。2023年培育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6家，切实降低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积极培育绿色技术创新载体，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做强数字经济先导区。全力推进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分片、分批建设，建强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聚焦大数据应用与服务、智能制造、智能终端等领域，招引领军型数字经济项目及人才。积极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化产业，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常州中心、长三角产业互联网应用中心等建设，推动数据变为战略资源，转化为生产力，抢抓常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政策扶持机遇，合力推动数字经济先导区建设实现集聚性示范。以智能化和数字化双向赋能，激活转型发展关键增量，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驱动钟楼制造加“数”奔跑，抢占产业链“智”高点。

做优新能源配套产业。围绕常州打造“新能源之都”的整体布局，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以项目推进、龙头带动、产业扶持为抓手，释放潜力资源。以输变电产业为核心，以传统输变电龙头企业为引领，围绕“发储送用”，打通上下游、链接左中右，把新能源配套产业做精做细，致力做优新能源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着力引进核心零部件企业，以高品质的产业项目、高效率的推进速度支撑发展的高质量。

### 二、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降低单位GDP能耗。深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大力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序推进钟楼区国家整县（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区建设，2023年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0.4万千瓦。加快推进分布式能源利用，持续推进华润（钟楼）分布式能源供热管网建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降低。

促进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依照水量分配方案和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订年度取水计划，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控。建立健全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降低。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全面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活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加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做好运河水环、新港片区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工作，落实成片开发方案，加快土地报批，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加快完善经开区功能，统筹北港、新闸一体化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以“优二进三、腾笼换凤”为导向，盘活闲置土地，腾退低效用地，发展新兴产业，做实经开区“零地增长”实践。加快推进高新园建设，做好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布局高新产业，引进培育科技企业，全力支持创建省级高新区。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完善用地保障服务协调机制。积极开展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工作，盘活存量用地，探索“增存挂钩”机制，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保持在5%以上。

降低碳排放强度。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推动主要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协同减排。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高端智能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带头降碳减量发展，引导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排放达标对标活动，实施减碳降碳技术改造，促进主导产业碳排放尽早达峰。探索数字经济产业节能减排“新路径”，建设新一代绿色低碳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提高存储系统节能能效、提升数据治理水平、降低数字经济基础能耗，多措并举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实现绿色发展。开展低碳排放区示范，钟楼经济开发区率先开展低碳示范园区创建，推动建设一批“近零碳”工厂。钟楼经济开发区持续开展循环化改造，开展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循环经济产业链，全面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升资源产出率，逐步实现经济增长与资源消耗增长“脱钩”。

提升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水平。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加强区内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强化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进口废物管理，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邹区污水处理厂、殷村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实施监管，确保污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 三、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全力推进长三角交通中轴建设。统筹布局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提升综合交通体系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和连接速度，推动常泰铁路、苏锡常城际、轨道5号线等重要动脉建设，畅通对外通道，构建“大交通”格局；实施东方大道、凤苑路、中吴大道西延等重点工程，全线贯通振中路等关键通道，实现东西南北的高效衔接、互联互通；加速打通新庆路、玉兰路等“断头路”，新增道路里程80公里，全力构建铁路、国省干道、市政道路综合交通体系，打造“5210”交通时空圈，有力支撑四大功能区建设。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加快推进传统物流转型升级，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增强物流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动能。打造长三角现代物流中心，畅通现代化常州的“主动脉”。引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加快物流企业整合，推动凌家塘等专业市场转型。布局重点园区，培育若干TOD经济示范区，争创省级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示范区。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清洁化，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提升新能源车在公交、出租、环卫、中短途城市客运、机场、港口等领域的应用，完善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提升燃油品质，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运输组织模式，提高物流运输绿色化水平，加快推动形成交通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的绿色化。

### 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在殷杏泰片区探索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下乡，实施一批农业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开展农业产学研活动，推进农业科技发展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培育壮大农业科技服务业。打造乡村休闲、亲子研学的现代都市农业综合体。加快邹区农业现代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发展，围绕优质果蔬、水产养殖等领域打造钟楼特色农业品牌。

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引导企业发展生态健康种养殖，鼓励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推广无污染、少残留的模式，鼓励生态循环利用，尽量减少环境污染。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邹区现代农业园为主平台，加快高效缓释肥、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的试点和推广应用，集成推广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开展多地域、多类型、多作物的土壤培肥和化肥减量示范。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

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病虫监测预警和农药使用监测，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发放绿色防控物资，全面提高科学用药水平，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积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鼓励种植企业开展“农飞防”工作。

继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机制，推进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继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持续推动农膜污染防治。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示范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积极探索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等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模式。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残膜监测网络。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

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推进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切实巩固禁止露天焚烧成果。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强化过程监管，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着力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8%以上。

##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经济、自然协调发展，物质、资源高效利用，打造生态系统平衡良性循环的人类聚居地。立足钟楼乡村地区资源特色、地域禀赋、产业优势和人文特征，推动生态、产业、文化、社会治理、人居环境、配套设施的全面提升，构建业兴客旺、村美人和、绿色生态的乡村图景，争创江苏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区、常州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鼓励生活方式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变。

### 一、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补齐钟楼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基础能力建设短板，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继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推行工业园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查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补齐管网设施短板，建设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100%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提升新建污水管网质量管控水平，高标准实施管网工程建设。完成邹区园区污水泵站建设，最大限度扩大泵站服务区域污水收集范围，重点解决卜弋片区、泰村花园小区周边、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出路。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评估现有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能力与运行效能，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安全度。加快完成邹区污水处理厂3期扩建1万吨/日及提标改造工程、邹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及岳津河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邹区污水厂、殷村污水厂运行监管，按规定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统筹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按照规划先行、适度超前原则，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以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为宗旨，以“四分类+两定一撤”为基本要求，有序推进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施生活垃圾转运站三年改造提升。提升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能力。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设提升覆盖城乡的公路、电力、燃气、供水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健全管理网络和建管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邹区镇农村公路网。健全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和配送网络体系，实施“光网乡村”提升工程。长效巩固并扩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落实 “五位一体”综合管护。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维护、一体化推进。以农村生态文明示范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农林水联动，宅田路同步，区域推进，注重个性化塑造和特色提升，逐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设施配套完善、社会安定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全域美丽乡村。

### 二、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提升生态绿城品质。围绕“增核、扩绿、连网”三大措施，深入推进生态源保护、郊野公园建设、城镇公园绿地建设、生态细胞建设、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绿道建设等六大工程，继续突出“协调、品质、生态、特色”环境“四美”建设目标，重点推进基础深化、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三步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民生幸福标杆，打造高品质、多功能的绿色开敞空间，引导人居环境与绿色空间品质的全面提升。至2030年，基本实现各级社区生活圈公共绿地全覆盖。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配套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强有机垃圾生态处理。加大农村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力度，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组织街道（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引入市场化方式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2025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全面推进绿色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发展，结合老城厢复兴行动计划，推进既有老旧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有力有序开展公共机构绿色示范创建，促进全区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深入持续开展，努力在绿色转型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有机废弃物“分类-运输-处置-利用”全产业链体系，推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支持“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打造固体废物管理“区域样板”。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 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深化农村水环境治理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补充”的模式，有序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通过建设污水管网或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采用城乡一体化运维、第三方运维、自行运维等方式，落实治理设施日常化管理。积极推行污水治理专业化运行、市场化运作，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运维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率达90%以上，设施正常运行率达100%。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进农村黑臭河道试点示范区建设，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压紧压实乡村级河湖长责任，督导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鼓励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治理和运行管护。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采取截污控源等根本性措施改善水质，持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二）实现人居环境改善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突出常住人口规模和便于投放、清运的原则，合理建设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自然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适时引进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规范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监管体系，落实日常保洁责任和资金保障，保持农村环境卫生。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严禁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

加强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巩固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成果，改善农村厕所卫生条件。促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按照布局合理、标准适度的原则，统筹考虑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公厕建设。

（三）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强化种植业绿色发展。加强农田退水管理，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减轻农业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影响。引导直播稻转机插秧，到2023年底，全区国省考断面等水敏感区域完成50%的直播稻转机插秧。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以邹区现代农业园为主平台，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持续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管理，2023年全面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的标准化改造任务，规范水产养殖排口设置，建立养殖尾水集中排放备案制度，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

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与利用。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坚持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加强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能力建设，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8%以上。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深化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助力农业发展的数字化转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在殷杏泰片区探索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加快邹区农业现代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发展，围绕优质果蔬、水产养殖等领域打造钟楼特色农业品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打造富有钟楼产业特色的乡村旅游点。增强生态旅游产品供给能力，立足特色资源，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不断完善观光体验、文化休闲、乡村休闲、体育休闲等旅游产品体系，打造乡村休闲、亲子研学的现代都市农业综合体。支持殷村创建国家级特色小镇，支持安基村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以数字化全面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提高区域绿色出行水平。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结合常州地铁1、2、5号线辐射范围，不断优化调整公交运营线路，扩大公交线路的覆盖面，提升公交运行效率、稳定性；加大共享单车的覆盖范围及投放力度，加大步行廊道建设，不断优化慢行交通服务系统。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合理布局，提升本土配套率，引导市场主体推动形成良性竞争格局，通过降成本、优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充换电服务需求，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全面落实国家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促进该项工作逐年走向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充分认识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增强采购人员对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了解和把握，提高节能减排的意识。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绿色采购引导。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

普及绿色消费观念。普及公众绿色消费价值观念，包括抵制破坏环境和浪费资源能源的商品，消费过程中不污染环境等。通过绿色消费模式建立将节约文化、环境道德纳入社会运行的公序良俗，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自觉选择节约环保、低碳排放的消费模式，将绿色消费行为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各个层面，引起日常生产生活的良性改变，促进每个社会成员都成为绿色消费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挖掘和弘扬传统文化生态理念，培育现代生态文化品牌，建设生态文化载体。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积极传递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深入推进公众、企业、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唤起向上向善的生态文化自信与自觉，为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 一、培育钟楼特色生态文化

打造地方特色生态文化。充分利用运河两岸核心文化和旅游资源，继承和创新传统文化，切实增强“弘扬运河文化、擦亮运河名片”的使命担当，打造“文化、生态、产业、城市”融合发展的大运河示范区。加快串联运河文旅带新轴线，创建运河文旅演绎带，丰富运河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形成“书香水岸，最美江南”钟楼运河符号。

建设地方文化特色载体。充分利用钟楼区图书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半山书局及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不断增强各类文化阵地的生态文明宣传作用。继续以“送书”、“送戏”、“送电影”、“科普游”等形式，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现代文明传播”等内容之中。

加强生态文明文艺作品创作。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结合老城厢复兴和大运河文化带等建设行动方案，加强运河文化等基础理论研究，保护好、利用好以“常州三杰”为代表的红色文化资源，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推出一批能体现钟楼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 二、开展多层次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压实细化生态文明教育责任。普及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区政府要加强对生态文明教育的领导，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态文明教育重大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大生态文明教育节目的制作和传播力度，刊播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实践，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有效拓展普及宽深度。普及和加强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家庭生态文明教育、社会生态文明教育，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培养生态环境保护技能和行为习惯，促进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推动构建生态环境社会行动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钟楼。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教育的公众参与度、普及度、认知度，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引导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载体多元化。以目前钟楼区已建成的环境教育基地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为基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开发生态文明教育网络学习课程。鼓励和支持动植物园、湿地公园、公共文化设施等向公众优惠或者免费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免费向社会开放。结合全年重大环保节日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 三、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及时就地化解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开展及时就地化解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钟楼生态环境局局长大接访、环境信访督政约谈。及时处理环境污染信访诉求，提高就地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做到合理合法有效的环境信访诉求受理率、答复率100%，重点环境信访办结率100%。

积极开展各类生态创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镇）”、“生态村”等系列创建活动，倡导其他行业生态文明创建，使创建活动成为广泛动员全社会重视环保、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有效载体，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机制。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本次重点工程对上轮规划未完成的项目进行了调整延续，着眼现阶段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需求，重点实施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以及生态文化六个体系建设工程。

##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发展方式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大提高钟楼区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将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转变。生态文明建设为全区人民提供清新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并有力支持经济的发展，减轻对未来城市环境状况的担忧，提高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发展未来发展的信心不断增强，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的措施的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可有效减缓生产生活产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废污染给环境造成的压力。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稳定在较低水平，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加速了农村城镇化进程。同时高产出、低污染的生态产业链建设，可经济有效地提高资源、能源和物料的利用率，实现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推进了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各有关部门均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健全规划实施管理体系，明确钟楼区各级党政机关及管理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主要领导者、组织者和责任承担者身份，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第二节 严格监督考核

把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绩列为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部门目标考核体系。各街道（镇）和有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分工，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落实督查督办制度和评估考核机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钟楼区区委、区政府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结合目标责任制对生态创建工作进行考核，对完成责任指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实施。

## 第三节 优化资金统筹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各部门重点申报国家、省市各项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专项建设资金。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运用预算内外投入生态环境领域的资金，使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真正落到实处。积极探索市场多元投入，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投融资体系。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建立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积极引进、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采取更灵活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 第四节 强化科技创新

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利用网络技术、3S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设立钟楼区生态环境专项基金，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大力支持钟楼区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鼓励有机食品、绿色工业产品等开发生产，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争取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

## 第五节 推进社会参与

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在全社会形成了解规划、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从而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转化为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进一步加大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群众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调查工作，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行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教育，建立生态环境教育中心、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生态夏令营”、“绿色学校（幼儿园）”、“绿色社区”等公益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法人、经营者的相关知识培训，大力推进对广大居民的环境教育，使生态文明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加强消费引导，大力推行绿色消费和可持续消费，在全社会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